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0470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高旺生

債 務 人 寬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劉鎧華

人

債 務 人 謝婷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